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11号

重庆市万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万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及钣金产品连续镀项目（项目编码：2511-500101-04-05-57016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租赁位于4#厂房4F部分区域（约1308平方米）进行建设，拟建设5条51840平方米/年自动连续镀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表面处理的主要产品为手机连接器。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仅包含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51840平方米/年自动连续镀镍金锡生产线和1条51840平方米/年自动连续镀镍银锡生产线，以及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当日危险废物贮存点、剧毒化学品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1座冷却塔）、办公室、纯水制备系统、6个有效容积约1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池（分别为前

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事故废水收集池)、空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贵金属回收系统等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生产废水处理、生活废水处理、供电、供水、蒸汽、化学品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均依托渝东表面处理中心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 3 条电镀生产线应采取“整线密闭+负压管道”抽风,超声波脱脂槽和电解脱脂的碱雾、活化槽和预镀镍槽的酸雾收集后经 1#喷淋塔采取碱液吸收中和处理,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1#线和 2#线镀金槽、3#线镀银槽酸雾收集后经 2#喷淋塔采取次氯酸钠吸收氧化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

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 3 条电镀生产线脱脂后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酸碱废气处理系统；镀金、镀银废水经企业自建贵金属回收系统处理；其余生产废水按含镍废水（离子镍）、混排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等 5 类废水进入厂房 1 楼设置的各类废水收集池，再通过架空的管道输送至渝东表面处理中心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镍废水（离子镍）经“混凝沉淀+电化学处理+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总镍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混排废水经“两级破氰+化学还原沉淀+混凝沉淀+电化学处理+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总镍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总锡 $\leq 5.0$  毫克/升浓度限值；经树脂吸附回收金、银离子后的含氰废水经“两级破氰+混凝沉淀+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总银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综合废水经“混凝沉淀+电化学处理+超滤+纳滤+两级 RO”处理，总锡 $\leq 5.0$  毫克/升浓度限值

；前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上述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系统，采用“A/A/O+MBR+超滤+纳滤+两级 RO”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总排口 pH、COD、SS、总氮、氨氮、石油类、

总铁、总氰化物应等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排放限值要求后，由高峰组团污水管网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长江。园区废水处理站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分别配套MVR装置，废水处理站膜处理单元（生化段膜处理浓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MVR装置）产生的浓水经蒸发浓缩后的废盐作危险废物，由园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厂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pH、悬浮物、总氰化物、总镍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1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可视化”；3条电镀生产线布置区域、当日化学品储存间、当日危险废物贮存点、剧毒化学品仓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其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园区内现有6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镍、氰化物等因子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架空、防腐防渗，制定土壤环

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镍、总银等因子开展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倒槽废液（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2平方米的车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按日转移至租用的渝东表面处理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内，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废RO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的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或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

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3条电镀生产线应整体架空设置，各槽体设置接水托盘；5个有效容积约1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池应架空建设，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剧毒化学品仓库、当日危废贮存点及依托渝东表面处理中心化学品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均应设置围堤或截污沟；架空设置1个有效容积约1立方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置的事故池分类收集事故废水。渝东表面处理中心设置5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454吨/年、0.034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万州生态环境局, 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